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2〕113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生成绩管理，加强学风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绵飞院教〔2021〕43号文《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及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重修范围

凡学生修读的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修。

（一）课程经补考一次后仍不合格者。

（二）在课程补考中缺考者。

（三）公共体育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形势与政策四门课程正考综合评

定成绩不合格者。

（四）因考核作弊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等违纪行为，或因一学期内一门课程旷课次数或缺课次数累计超标，成绩被认定为零分，经教育表现较好者。

（五）学生转专业后，转入专业一年级已开设的必修课程未参考者。

（六）军事理论与军训、单独开设的各种实践技能课、顶岗（跟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

二、重修时间、重修次数的限制

（一）正常学制内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并参加重修；在校生重修原则上应在下一学年内完成，毕业学期不安排重修；毕业班学生在进行毕业成绩审核时，如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将不予毕业；在毕业后两年之内，仍允许参加重修，如重修成绩全部合格，可以办理毕业证；毕业两年之后，仍有成绩不合格的课程，按照上级规定，只发结业证书。

（二）每个学生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学期课程重修申请门数不得超过三门（转专业及毕业班学生除外）。

三、重修形式

学院有组班重修、跟班重修、网络重修和自学重修四种重修形式。根据课程性质、考核方式、专业特点等不同，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以其中一种方式进行重修。

(一) 组班重修：一般适用于学生成绩不合格人数较多的专业课；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由教务处协调开设课程重修班，承课单位组织教学，在学生课余时间上课。

(二) 跟班重修：一般适用于学生成绩不合格人数较少的课程；在课程时间安排不冲突的情况下，学生需跟随下一级同专业班级进行重修。

(三) 网络重修、自学重修：一般适用于学生成绩不合格人数较少的课程，且课程时间安排与下一级相冲突，或学生在重修期限内外出实习或者毕业审核时仍有成绩不合格课程的情况。

四、重修手续的办理

(一) 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属于本办法第一条课程重修范围范畴的学生，由本人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批。

(二) 各二级学院将本学院学生的《课程重修申请表》和《课程重修统计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三) 未办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得重修。

五、重修管理

(一) 学生组班重修要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组班重修实际授课学时应为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1/2 左右。任课教师需对重修班学生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 1/3 或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 1/4，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二) 学生跟班重修，若课程部分上课时间因调课等原因与正常上课时间有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重修课程所缺课时，应在重修科任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并提交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自修笔记和作业。

(三) 因培养方案调整造成原有课程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可以申请自学方式重修，自主修读课程原任课教师应安排重修学生的自修进程、习题练习和答疑时间，安排答疑时间每门课程不少于4次，重修学生应定期向任课教师提交自修笔记和作业。

(四) 网上重修学习完相应课程后，方可参加重修考试。

(五) 不论采取哪种重修形式，承课单位都需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都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所交作业少于规定次数1/3者，取消学生重修考试资格。

六、重修考核、成绩的记载及录入时间

(一) 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考试时间，组班重修应由任课教师重新出题对学生进行考核，跟班重修、自学重修需要跟着重修班级进行期末考试，网上重修完成线上课程后，进行配套考试即可。

(二) 学生重修考核合格后，一律按“60”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三) 重修成绩录入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七、重修收费标准

根据绵飞院教〔2021〕43号文《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

规定》，自 2021 级三年制学生及之后新入学三年制学生，均以学分为单位收取重修费用以，90 元/学分。2020 级三年制学生以科目为单位收取重修费用，180 元/科。

八、本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使用于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全日制统招、单招、高职扩招学生。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